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海德股份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 号）批准，同意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964,777 股新股。海德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 名投资者发行 290,964,777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0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799,999,987.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8,722,96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1,277,022.62 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31 号）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290,964,777 股 A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限售期安排，永泰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3月28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共收到人民币3,799,999,987.62元，其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722,965.00元。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3,721,277,022.62元向海德资管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721,2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22.6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资管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元增加至4,721,27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21,277,022.62元已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78,722,965.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备注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01101020000001124	0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115501011300241879	0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销户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海德股份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海德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海德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德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21,277,022.62 元已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22,965.00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综上，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9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德股份《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德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

交流等。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德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海德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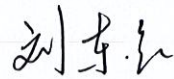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721,277,02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277,02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277,02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资本	无	3,721,277,022.62	3,721,277,022.62	3,721,277,022.62	3,721,277,022.62	3,721,277,022.6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刘东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